



温哥华海事 仲裁员委员会

仲裁规则 2016

A. 仲裁规则是仲裁协议的一部分

- 当协议双方约定根据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VMAA”）的规则进行仲裁时，本规则将被视作其仲裁协议的一部分。在任何时候发生任何将被提起仲裁的争议，本规则及其任何修订应以其时存在的形式适用。
 - 作为加拿大《商业仲裁法》（R.S., 1985, c 17）附则的《商业仲裁守则》（但不包含第 1（1）条；以下简称“《守则》”）是组成本规则的一部分。如果本规则与《守则》之间发生冲突，应以本规则为准。
- 本规则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框架，以确定以保密、公平、有效和低成本的方式解决提交仲裁的争端。当事人如认为需要，可以自由地修改这些规则，但是任何修改规则的协议，在指定仲裁庭之前须得到 VMAA 的确认，仲裁庭一旦成立之后，并须得到仲裁庭的确认。
- 本规则规定的所有程序都是保密的。在这些程序过程中披露或制作的任何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文件都应保密，除非在相关法律程序中依据法律义务要求披露、为保护或实现法律权利而披露、或为执行或质疑仲裁裁决而披露。

B. 通讯

- 所有可以让书面记录进行传输的通讯方式都是可接受的。
- 当事人之间可以以以下几种方式进行通讯（a）根据他们的合同；（b）有书面接收证明的任何方法；（c）实际交付给预期接收人；或（d）实际交付至预期接收人的营业地或邮寄地址的惯常地点。
- 本规则规定的通讯送达时间应从收到通讯之日起算，除非该日是接收地点的官方假日或非工作日，在这种情况下，通信的接收时间将被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C. 法庭

7. 根据本规则指定的用于解决仲裁争端的法庭由单一仲裁员或三名仲裁员组成，并应称为“仲裁庭”。
8. 在仲裁员名单中的人员已被 VMAA 接受并确认有资格在海运和运输问题纠纷中担任仲裁员，VMAA 负责建立并维护该仲裁员名单。当事人可以根据本规则规定的方式从其中指定仲裁庭。
9. VMAA 可与其他仲裁机构签订互惠安排，承认其他机构的仲裁员有资格担任仲裁员，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人被视为包括在 VMAA 仲裁员名单上。
10. 如果争议金额不超过 10 万美元，则争端应交由单一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裁决。
11. 如果争议金额超过 10 万美元，则仲裁庭可由单一仲裁员组成，也可由争议双方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再由该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
12. 仲裁庭的办公地点由单一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指定。在法庭成立之前，所有请求都应向 VMAA 的主席提出，其办公地点为 VMAA c/o the Chamber of Shipping of British Columbia, Suite 100 - 1111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E 2J3, 电话是 604.681.2351, 传真是 604.681.4364。
13. 任何寻求使用本规则的当事人应在 VMAA 登记其争议事项，并向 VMAA 支付管理费 250 美元。

D. 合同仲裁员

14. 已同意根据本规则解决其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持续履行义务的合同期间，通过向 VMAA 的主席申请从 VMAA 的仲裁员名单中任命一位合同仲裁员，以解决与双方当事人在过去或未来履行各自合同义务有关的争议（以下简称“合同仲裁员”）。在提出申请时，双方可以对合同仲裁员提出任何特殊资质方面的要求。
15. 在与当事人协商并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后，合同仲裁员将对当时的事实进行确定，并就双方的争端作出决定。
16. 除非一方或多方在 30 日之内就合同仲裁员的决定提出上诉，否则合同仲裁员认定的事实和裁决的结果对双方和任何仲裁庭都具有约束力。一旦提起仲裁，则意味着合同仲裁员的决定被提起了上诉。
17. 使用合同仲裁员服务的各方对合同仲裁员的支出和费用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同仲裁员可以拒绝出具任何决定，直到其费用被付清为止。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委员会

18. 一旦指定了合同仲裁员，如在合同期间有任何其他的争议出现，当事人可以自行决定使用同一个人作为合同仲裁员而无需重新注册或重新向 VMAA 提出申请。

E. 紧急仲裁员

19.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一方可向 VMAA 的主席申请从 VMAA 仲裁员名单中指定一名紧急仲裁员，以许可临时救济缓解措施。该申请将被抄送给争议的另一方或多方。主席通常在申请提出的两天内指定紧急仲裁员并向当事人告知该紧急仲裁员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
20. 在考虑到事情的紧迫性（不论某些权利是否存在严重的争议）及如果不给予适当救济其将对当事方所造成的后果，以及在考虑到其他因素的情况下，紧急仲裁员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权给予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救济。紧急仲裁员还有权在就所寻求的临时救济决定作出之前下令采取临时措施。
21. 紧急仲裁员将尽快作出决定。
22. 任命紧急仲裁员的申请中应包括对所寻求的临时救济措施、证明理由、以及相关支持证据的说明。在申请提出的 7 天内，另一方或多方应提出答复，说明其对所寻求的临时救济措施的立场，并提供支持其立场所需的任何证据。
23. 如果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在申请提出的 7 天内，紧急仲裁员可以继续推进该申请程序，并单方面作出命令。被申请人在收到紧急仲裁员的决定通知后，可提前 2 天通知向紧急仲裁员申请重审该决定。如果有充分理由证明为什么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收到答复，紧急仲裁员可以改变、确认或撤销他/她的决定。
24. 紧急仲裁员的申请人应先行支付紧急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
25. 担任紧急仲裁员的人不得在同一争端中被任命为仲裁庭的仲裁员。
26. 紧急仲裁员关于临时救济措施的决定对任何仲裁庭没有约束力。

F. 仲裁的提起

27. 如果合同包含根据 VMAA 规则进行仲裁的条款、或包含任何仲裁条款且合同当事方通过约定或其他方式同意根据 VMAA 规则进行仲裁，则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就此提起仲裁（“申请人”）。
 - (a) 申请人应向另一方（“被申请人”）提交书面通知，表达其意图诉诸仲裁的目的，通知应包含争议事项的陈述、寻求的补救或救济措施、其指定的仲裁员的姓名（在争议由独任仲裁员进行裁决的情况下，则申请人可建议担任独任仲裁员的人的姓名）。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委员会

(b) 申请人应将上述 27 (a) 条所述的书面通知的副本连同应向 VMAA 支付的 250 美元管理费一并交付 VMAA 的主席或秘书。

28. 如显示未向 VMAA 主席或秘书提供关于仲裁请求的书面通知，则仲裁庭有义务要么送达通知和支付管理费用、要么确保申请人已经这样做了。

G. 仲裁员的指定

29. 仲裁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可以直接与 VMAA 仲裁员名单上的任何人联系，以了解其担任仲裁员的可能性。
30. 一个人如与仲裁一方因为其可能被指定为合同仲裁员、紧急仲裁员或仲裁员而有过接触时，在被告知当事人是谁时，接受该任命的时候，拟任的合同仲裁员或仲裁员应披露任何涉及当事人、当事人的联营公司和当事人律师的关系，因为这些关系可能对他/她的公正性或独立性造成影响。经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确认，此类披露的事项并不造成任何影响的，则在当事人接受披露当天即视为仲裁员已被指定。所有被指定人的行为应遵守 VMAA 仲裁员道德准则（附录 A）。
31. 如果一个人对仲裁结果有任何其财务上的或个人的利益，或者他/她已经提前获知了有关争议的详细信息，或者有任何情况足以对其担当仲裁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或者在当事人已就仲裁员资格作出约定而其却不具备这些资格的情况下，则任何人不得担任或不得继续担任仲裁员。
32. 对于独任仲裁员的仲裁庭，申请人应从 VMAA 仲裁员名单中提名一名合格的仲裁员作为此次争端的仲裁员。被申请人应在 15 天内同意该提名或提议另外一名仲裁员。如果双方不能就选择仲裁员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可向 VMAA 的主席提出申请、VMAA 的主席应任命仲裁庭。
33. 对于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在提起仲裁后的 15 天内，被申请人应指定其仲裁员。如果被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指定第二名仲裁员，则申请人可以要求 VMAA 的主席任命第二名仲裁员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员。
34. 对于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一旦被申请人的仲裁员已被选定，则申请人的仲裁员和被申请人的仲裁员应当在被申请人的仲裁员被指定后的 15 天内指定仲裁庭的第三名仲裁员。如果双方不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选定达成一致，则应任何一方的申请，VMAA 的主席应任命仲裁庭的第三名成员。第三名仲裁员是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35. 指定仲裁员的通知，无论是由当事方还是由 VMAA 指定的，应由指定一方发送给另一方或多方。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委员会

36. 如仲裁员死亡、退出、拒绝或不能行为、或被取消资格履行其职务，其空缺应在 21 天内填补，分情况如下：
- (a) 如果空缺位置是由任何一方指定的仲裁人，则该指定一方可重新指定一名替换人，但该替换人不得更改原先两名仲裁员已选定的首席仲裁员。
 - (b) 如果空缺位置是首席仲裁员，则两名仲裁员应指定一名新的首席仲裁员。如果双方不能就新的首席仲裁员达成一致，则应任一方当事人的申请，VMAA 的主席应任命仲裁庭新的首席仲裁员。

H. 调解

37. 在仲裁开始之前或之后，任何一方可根据当时有效的 VMAA 调解规则将争议提交调解。

I. 仲裁地点

38. 在没有相反书面协议的情况下，仲裁地点是加拿大温哥华，但在仲裁庭征求双方意见后，庭审也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其他任何地方进行。任何裁决均视为在仲裁地点作出。

J. 初步会议

39. 仲裁庭在成立后 15 天内，应与当事各方及其代理人举行初步会议，讨论仲裁中应遵循的程序、确认对解决争端的仲裁规则的任何修改、讨论时间表或本规则要求或允许的任何其他事项，以协助仲裁的有效进展。初步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网络会议或任何其他方式举行，只要各方及其代理人能够相互听到/交流并参与相关的流程。仲裁庭准备裁决争端的事项之前的其他会议可以同样方式举行。仲裁庭将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在初步会议上讨论和确定的事项。

K. 临时救济措施

40. 在一方要求下，仲裁庭可颁布必要的命令以保护仲裁的标的物，包括在不影响当事人权利或不影响争议的最终决定的情况下要求重审紧急仲裁员的决定。

L. 对提出仲裁请求的要求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委员会

41. 如果当事方没有约定其他方式，则仲裁请求应按下列方式提出：
- (a)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成立后 28 天内向仲裁庭和被申请人提交仲裁请求，其中应包括对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申请人还应在仲裁庭成立后 28 天内向被申请人提交任何证据文件的副本。
 - (b)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要点及相关文件后的 28 天内，将其答辩要点（包括与任何反请求有关的要点）提交仲裁庭和申请人。被申请人还应在收到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要点及相关文件后的 28 天内向申请人提交任何证据文件的副本。
 - (c) 如果没有反请求，则申请人的答复（如有）应在收到被申请人的答辩要点及相关文件后的 28 天内提交仲裁庭和被申请人。
 - (d) 如果有反请求，申请人应在 28 天内向仲裁庭和被申请人提交对反请求的答辩，而被申请人的答复也应同样地在 28 天内提交。
 - (e) 仲裁庭可要求当事各方在仲裁庭命令的期限内提交相关文件或其他证据。

M. 增加当事方

42. (a) 经当事各方同意，仲裁庭有权指示将任何其他相关的一方或多方加入仲裁，该其他一方或多方须以书面同意表示其已经准备好以此方式加入仲裁。仲裁程序应当照常推进，就好像仲裁庭已被指定以在合并审理的基础上处理各方之间所有关联的争议一样。仲裁庭将就本规则如何适用于新加入方作出指示。
- (b) 凡由同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引起的两项或多项争议已提交同一仲裁庭的，仲裁庭有权指示合并审理该等争议。
- (c) 除非事先作出相反规定，否则双方当事人在同意使用本规则的时候即同意：向法院要求合并仲裁或增加任何其他相关的一人或多人请求，应构成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

N. 文件的听证

43. 各当事方可以书面约定将其争端提交仲裁，而无需对证据进行口头听证，仅以书面的形式即可。如果约定仲裁将在没有口头听证的情况下进行，申请人的书面文件和证人证言应在本规则第 41 条提及的最后一步之后的 28 天内送交仲裁庭和被申请人。被申请人的书面材料和证人证言，包括与任何反请求有关的书面材料和证人证言，应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材料后的 28 天内提交至仲裁庭和申请人。申请人可在收到被申请人的书面材料后的 14 天内提交答复意见（如有）。如果有反请求，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的答复意见后的 14 天内提交其对于反请求的最终答复的书面材料（如有）。如果仲裁庭对当事人有任何问题，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参加聆讯；否则，仲裁庭应当通知各方其将打算作出裁决，除非任何一方在 7 天内提出申请并被准许进一步提交文件或材料，否则仲裁庭将作出裁决。



0. 聆讯

44. 仲裁庭须确定每次就证据或所提交材料进行聆讯的时间及地点，并应将聆讯的通知以事先、合理的方式通知各方。聆讯可以全部或部分通过网络会议或视频会议进行。在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仲裁庭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可批准休会。如所有当事方均要求休会，仲裁庭应当予以准许，除非仲裁庭认为这种要求会对仲裁庭造成不便或不适当地拖延仲裁，否则应批准所有当事方休会的请求。除仲裁庭出于各方当事人公平之考虑而认为有必要准许休会的情况，聆讯应当于每天连续地进行，直至结束为止。
45. 任何一方可由律师代为参加聆讯，对该律师的委派、其身份信息和地址应当及时向所有其他当事方和仲裁庭披露。
46. 当事方的主要代表有权参加所有聆讯，而无论其是否为证人。在证人作出证词期间，法庭有权要求其他证人回避。
47. 当一方或多方提出需求时，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作出必要安排以收集证词的速记笔录。提出请求的一方或多方应当支付该笔录的费用，但仲裁庭在随后关于费用问题的裁决中有可能对其作出补偿。
48. 如果需要，一方或多方应作必要的安排以提供口译服务。提出请求的一方或多方应当支付该笔录的费用，但仲裁庭在随后关于费用问题的裁决中有可能对其作出补偿。
49. 在开始第一次聆讯或审查文件之前，仲裁庭的每位成员都应庄严地向当事各方申明，将尽他们最大的能力和技能、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来解决当事人的争端。
50. 聆讯期间，仲裁庭应当做好聆讯笔录。聆讯笔录应当列明聆讯的地点、时间和日期、仲裁庭的出席情况、各方当事人及其律师（如有），该聆讯笔录还应当由仲裁庭签字以证明其以书面或口头的方式收到该笔录。
51. 申请人或其律师应提交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和证据及其证人证词。被申请人或其律师随后应提交被申请人的答辩词和证据及证人证词。任何一方的证人，经事先通知，可能需要亲自参加聆讯或者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参加，以交叉讯证他们的证人证词。在聆讯前，仲裁庭可要求证人宣誓他们的证言是真实的并且是完全真实的，然后在一方当事人需依赖证人证词的案件中，对证人的盘问就开始了。一方当事人在法庭许可下可以对已交叉询问过的证词进行审查。申请人应有机会陈述其总结和论据，被申请人也有同样的机会，然后，允许申请人作出简短的答复。仲裁庭可酌情变更程序，但须为所有各方提供充分和平等的机会，以让其提供任何重要的相关证明、总结和论据。
52. 当事方可以提交他们认为应提交的证据，并应当提供仲裁庭认为必要的补充证据以便理解和裁定争端。法庭可以主动召集证人或要求提供文件，或者如有必要，根据任何一方的传唤请求签发传票（附录 B）。传票仅需由仲裁庭的多数人签字即可生效。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委员会

53. 已提供的证据的关联性和重要性由仲裁庭来进行判定，而没有必要必须符合任何有关证据的法律规则。任何聆讯中的证据须向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出示，但任何一方无合理理由不到庭、不履行相关义务、已放弃其出席聆讯的权利、或经双方同意可以以邮递方式或其他形式提交证据的情形除外。
54. 任何一方在仲裁庭出示的物证，都有可能被仲裁庭接收为证据，并在接收时，应由仲裁庭进行编号，并作为庭审记录的一部分。
55. 仲裁庭可简单通过证人的证词作为证据，而不要求该证词必须经过宣誓或证实；如果没有要求就证词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则仲裁庭应就该证词的证据力给予适当的权重。
56. 如果一方打算依靠专家证据，则应在口头聆讯之前的 3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拟提交的专家证据的书面陈述以及专家的相关资格。另一方如果打算提出作为反证的专家证据，应在口头聆讯的前 10 天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证据性质的描述以及专家的相关资格。法庭可酌情决定要求各当事方的专家进行会面，以观其是否可以作为仲裁庭达成联合意见。
57. 为仲裁的有效进行，一方可就任何程序性事项向仲裁庭提出申请，例如但不限于：文件披露，证人预审审查，书面证词，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等。
58. 所有在审理期间向仲裁庭提交的文件、或在审理时出示的文件、或随后经当事各方同意即将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在提交后开放给各方检阅。
59. 如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就仲裁进行检查或调查时，应通知当事各方，并在确定好时间后通知当事各方。任何一方如想要，均可以出席此类检查或调查。如果一方或多方当事方在检查或调查中不在场，仲裁庭应向当事各方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报告，并应让当事方有机会提出与此有关的意见或声明。
60. 仲裁庭须向所有各方特别询问他们是否有进一步的证据、证人证言，或是否还有进一步的总结或论据。在收到否定答复后，仲裁庭应宣布聆讯结束，聆讯应当有庭审笔录。如有书面意见提交，仲裁庭应在规定的最后提交之日宣布聆讯结束，但仲裁庭如就提交的书面材料对当事各方有问题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有权重新举行聆讯与当事人讨论这些问题，然后仲裁庭应宣布聆讯结束。仲裁庭作出裁决的期限在当事方没有任何其他协议的情况下，应从聆讯结束之时开始计算。

P. 缺席仲裁或一方当事人不遵守规定而进行的仲裁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委员会

61. (a) 如果仲裁庭认为争议当事一方不愿参加仲裁，在书面通知该当事一方的前提下，仲裁庭可以在该方缺席的情况下开庭，并依据仲裁庭所接受的证据作出裁决。
- (b) 如仲裁庭认为当事一方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遵从本规则或没有遵从仲裁庭的命令或指示，则仲裁庭可以：
- i) 如果该当事一方是提出仲裁申请的一方，则作出仲裁庭认为适当的任何命令以使该当事一方遵从本规则，或驳回其仲裁申请；
 - ii) 如果该当事一方是提出答辩的一方，则作出仲裁庭认为适当的任何命令以使该当事一方遵从本规则，或作出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并根据所提交的证据对损害赔偿进行评估。

Q. 裁决

62. 仲裁庭应尽快作出裁决，但在任何情况下裁决均不得迟于聆讯结束后的 42 天作出，或在仅对文件进行审理的情况下，不得迟于本规则第 43 条规定的最后一步作出。
63. 当有一个以上的仲裁员时，仲裁员的决定和裁决应以多数票进行表决。
64. 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由独任仲裁员签署，或者如果有多于一个仲裁员，则应由仲裁庭的过半数签署，但应当在裁决中陈述任何仲裁员未签字的理由，或如果全体一致同意，则应当由全体仲裁员签署。部分或全部异议可由异议人签署并应当包含在多数裁决中。
65. 仲裁庭可以制作裁决书的摘要，但需要将各方当事人、其法律代表或其他代表、船舶信息等作匿名处理。VMAA 可对外公布该摘要。
66. 仲裁庭在裁决中可以给予其认为公正和公平的任何补救或救济，并可以酌情就仲裁费，法律费用和开支作出对一方有利或不利的裁决。
67. 如果双方在仲裁过程中达成了争端的和解，应任何一方的申请，仲裁庭应在裁决中列明双方同意的和解方案。
68. 裁决书中应注明日期，仲裁地点及裁决所依据的理由，但如果当事各方同意不写明理由或裁决是双方根据和解协议作出的，则不需要写明理由。
69. 仲裁庭如已准备好裁决书，应通知当事方，并在收到其费用和开支后应将裁决书发给各当事方。
70. 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或仲裁庭自己的意见，在收到裁决的 30 天内，裁决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文书或印刷错误、或类似性质的任何错误，可通过仲裁庭进行纠正。



R. 费用，支出和法律费用

71. 除非或直至双方另有协议，或仲裁庭另有裁决：
- (a) 任何一方的证人的费用应由提出证人的一方支付；
 - (b) 速记员的费用应由申请速记记录的一方支付。如果另一方或多方要求速记记录稿纸或其中一部分，则应在所有要求速记副本的各方之间平等地按比例分摊速记费用。如果速记要求是由仲裁庭下达的，该费用应在当事各方当中平均分摊。
 - (c) 仲裁庭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庭所需的差旅费和其他费用，或法庭直接要求提交的任何证据的费用或者任何证人的支出费用等，应由当事各方平均分摊。
 - (d) 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以及温哥华境外仲裁员的差旅费）应由指定其作为仲裁员的当事人承担，首席仲裁员的该等费用和支出应由当事各方平均分摊。
72. 除了对整个程序的讼费作出裁决外，仲裁庭还可以就仲裁期间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而仲裁庭认为合适的费用作出裁决，同时，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则下，还可以裁定立即支付某些费用，这些费用可包括费用、开支、法律费用，以及仲裁庭的费用和开支。
73. 法庭在行使酌处权判决法律费用时，可考虑以下因素：
- (a) 仲裁结果；
 - (b) 索赔额和追回款额；
 - (c) 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 (d) 责任分摊；
 - (e) 任何书面的和解要约；
 - (f) 工作量；
 - (g) 一方的任何倾向于缩短或不必要延长仲裁期限的行为；
 - (h) 一方没有承认应该承认的任何事情；
 - (i) 仲裁程序中的行为；
 - (j) 成功的一方是否夸大了索赔额；
 - (k) 一方当事人是否愿意或拒绝调解争端，或一方当事人未能诚意参与调解纠纷；和
 - (l) 其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委员会

74. 各方应尽力就将要裁决的任何法律费用的数额达成一致。如果当事方无法就该数额达成一致，仲裁庭可酌情就全部或部分法律费用的赔偿确定一个数额。在对法律费用进行确定的判决时，仲裁庭应考虑本规则第 59 条规定的因素，并在就部分法律费用的赔偿进行判决时可参考联邦法院规则的关税 B 法则作为指导（会引起一些影响仲裁程序的变化）。
75. 仲裁庭应决定其费用的数额。除非仲裁庭与当事各方另有协议，法庭在厘定费用时，须考虑以下事项：
- (a) 所提出的问题，
 - (b) 仲裁请求或标的事项的数量大小，
 - (c) 事实和问题的复杂性，以及
 - (d) 仲裁事项的重要性或紧急性。
76. 如果争端在仲裁过程中得到解决，仲裁庭仍有权得到与其在仲裁中参与程度相符的费用。
77. 仲裁庭可要求各方预先支付款项以确保其支出和费用，并应向当事各方提供凭证并返还未用余额。
78. 仲裁庭可要求提出索赔的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费用、开支、法律费用、以及法庭的费用和开支的担保，费用由当事方商定或法庭确定。除非法庭另有命令，担保可采用以下形式提供：
- i) 加拿大特许银行的保函；
 - ii) 被许可在加拿大经营业务的担保公司的债券或保证；
 - iii) 作为国际保赔协会会员的保赔协会的债券或保证；或
 - iv) 现金或可接受的现金等价物。

S. 仲裁员的责任

79. 仲裁员对于在履行或意图履行其仲裁职能时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不负责任，除非该作为或不作为被证明是恶意的。



T. 发放认证文件

80. 应任何一方的书面要求，仲裁庭应向该方提供由仲裁庭管有的任何证物的核证副本，费用由该方支付。

U. 规则的豁免

81. 任何一方在知道其他方未遵守本规则的任何规定或要求后，如没有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其反对意见、继续进行仲裁的，应被视为放弃了其反对的权利。

V. 期限

82. 如当事各方相互同意且经仲裁庭同意，当事方可修改任何期限。仲裁庭在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可延长或缩短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并须将任何该等延长或缩短的期限及原因通知各方。

W. 规则的解释和适用

83. 只要涉及仲裁员的权力和义务，仲裁庭应负责解释和适用本规则。当有一个以上的仲裁员，并且他们对于本规则的含义或适用的理解存在差异时，应通过多数表决来确定。
84. 表示男性的词语也包括女性，单数的词语也包括复数，复数的词语也包括单数。表示公司的词语也包括自然人，表示自然人的词语也包括公司。

X. 适用于争议事项的实体法

85. (a) 仲裁庭应根据当事各方指定的适用于争议的实体法律规则裁决争端。
- (b)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当事方约定对某一国家的法律或法律制度的适用，均应解释为对该国的实体法的直接适用，而不是其冲突法规则。
- (c) 当事方未能约定适用法律的，仲裁庭应适用加拿大法律来解决争端。
- (d) 仲裁庭应根据合同的条款作出决定，并应考虑适用的交易惯例。



附录 A - VMAA 仲裁员道德准则

1. 可能成为仲裁员的人，包括合同仲裁员，只有在他/她能够履行其义务、就争端的仲裁能够付出当事人所合理期望的时间和精力、不存在偏见、有能力确定争议的问题、并能够以仲裁所要求的语言行事的情况下才能接受对其的指定。
2. 仲裁员应熟悉 VMAA 仲裁规则并受其规范。
3. 评估一名仲裁员是否有偏见的标准是其公正性和独立性。当仲裁员偏向于其中一方时则会有损公正性。当仲裁员与当事人之一、或与当事人之一密切相关的人（包括代表该当事人的律师）之间存在某些关系时则会有损独立性。
4. 仲裁员与某一方或其代表、或与已知为潜在证人的人之间的任何密切的个人关系、或当前或间接的业务关系，都可能导致对该可能的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合理怀疑。可能的仲裁员应拒绝任何因为过去或现在的关系可能对其裁决导致质疑的任命，除非在披露该关系性质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仍同意其可以担任仲裁员。
5. 可能的仲裁员应披露任何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怀疑的关系。在接受任命以后，该披露的义务仍然存在，直至仲裁程序结束。
6. 为进一步明确，可能的仲裁员应当披露：
 - a. 其与当事人某一方或其代表、或与已知为潜在证人的人之间的任何密切的个人关系或业务关系，不论该关系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
 - b. 其是否提前了解了该争端的情况以及该提前了解的程度；
 - c. 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仲裁员职责的承诺的程度。
7. 披露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传达给所有各方。
8. 如果一方当事人、仲裁庭仲裁员或 VMAA 主席可能任命某人为仲裁员，则可能的仲裁员应在不讨论争端的具体案情的情况下就其担当仲裁员的适格性和可行性作出反馈。
9. 在接受任命之前，仲裁员只能查询争议的一般性质、当事人名称、主要证人和代表（如已知）以及仲裁可能需要的时间期限。
10. 任何仲裁员均不得与指定他/她的当事人或律师就第三名仲裁员的指定进行协商讨论。
11. 在整个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应避免就案件情况与任何一方或其代表进行单方面的交流。
1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一方当事人违约，否则仲裁员不得对费用或开支作出单方面安排。
13. 仲裁员应了解在仲裁程序期间提交的所有事实、文件和论据，以正确理解争议。
14. 仲裁员在进行仲裁程序的任何时候都应公平行事，以使当事人均有充分的机会展示其观点。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委员会

15. 所有仲裁员应当按照当事人根据案件的情况的合理期待，对仲裁争端给予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并在进行仲裁的过程中，努力使仲裁成本不致上升至与所争议权益不符比例的程度。
16. 经当事方申请、或经仲裁庭提议且经当事方同意，仲裁庭作为一个整体、或在某些适当的时候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可以同时向所有各方提议进行和解。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委员会

附件 B - 传票

申请人_____

与

被申请人_____

就_____事项进行仲裁

本传票签发给证人：

(姓名)

(地址)

上述仲裁程序将于 20__年__月__日__：__在_____举行，因您可能有重要证据提交至上述仲裁程序，现要求您于上述时间到庭，证明上述相关事实，并请携带如下材料：

日期：

仲裁员

仲裁员

首席仲裁员

证人须知：某些情况下，您可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形式作出证言，请联系_____，电话_____以确认您是否可以通过该种方式作出证言。

仲裁庭地址：

Chamber of Shipping of British Columbia
Suite 100 - 111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E 2J3
/ Fax 604.681.4364